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A类

##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TA00018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胡先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行政审批工作的几点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我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办事群众增便利。现结合您提出的工作建议，就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

一、加强审管衔接，提高审批效能。针对您提出的“行业和审批部门沟通机制不完善，行业主管部门推出的新政策，审批部门不知晓，造成政策执行出现偏差。”问题以及改进意见和建议“加大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的沟通力度”，我局认为非常重要，已采纳。

近年来，我们一直在加强力度，推进审管衔接工作。2019年，我市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之初，我们通过1个划转事项清单，7项审管衔接联动制度，29份审管衔接备忘录的“1729”制度体系来加强审管之间的衔接和沟通。对业务培训、政策推送等内容进行了相关规定，平时通过定期会商、电话沟通等方式，

对政策进行互通了解。2022年，我们又向各主管部门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审管信息推送工作的函》来加强审管联动。比如最近，我们与市场监管局各业务科室召开座谈协调会，对平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新出台的政策文件进行了集中探讨，提出有效解决办法，拟通过共同发文或签订框架协议等方式解决工作中一些衔接问题。

您建议的“省里协调，行业主管部门文件也下发至审批部门，组织的新政策法规培训，通知审批部门人员参加”的意见，我们也通过上级部门到我市调研或征求意见等多种途径向省级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2021年，我省出台了《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发、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有关文件的，应当将集中审批部门纳入主送或者抄送范围。”部分省级厅局也高度重视，已将相关政策文件同时通知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知晓，组织的业务培训也通知审批部门参加。

**二、聚焦一体化平台建设，提高网上办理水平。**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我局于2019年建设了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平台上联通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是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组成部分，下覆盖至市、县、乡、村各级。全国政务服务逐步实现标准规范统一，形成上下整体联动的政务服务“一张网”，平台事项目录编码由国家、省统一编制，实现四级四同，我市无权限编制。

您提出的“许可改备案事项无法网办的问题需向省级反馈，

协同有关部门解决”建议，我局已采纳，并及时向省局进行了汇报。最近，我们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了“国家数据质检”专项工作，对平台事项进行了重新梳理，对事项编码进行了对照检查。今后，我们也将积极跟进和配合此工作进展。

感谢您对行政审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陈文斌  
承办人： 毕百秀  
联系电话： 13593300095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7月19日

